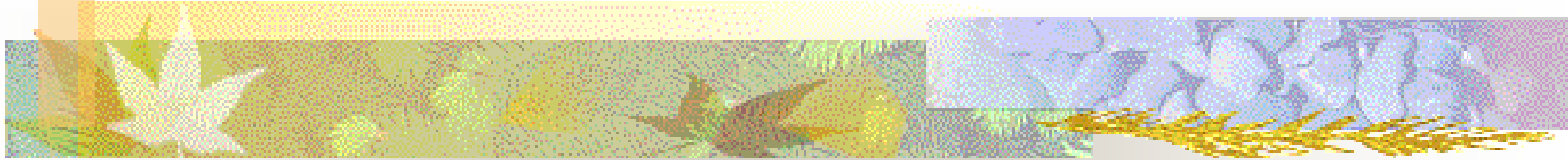



# 自評清單的填寫 簡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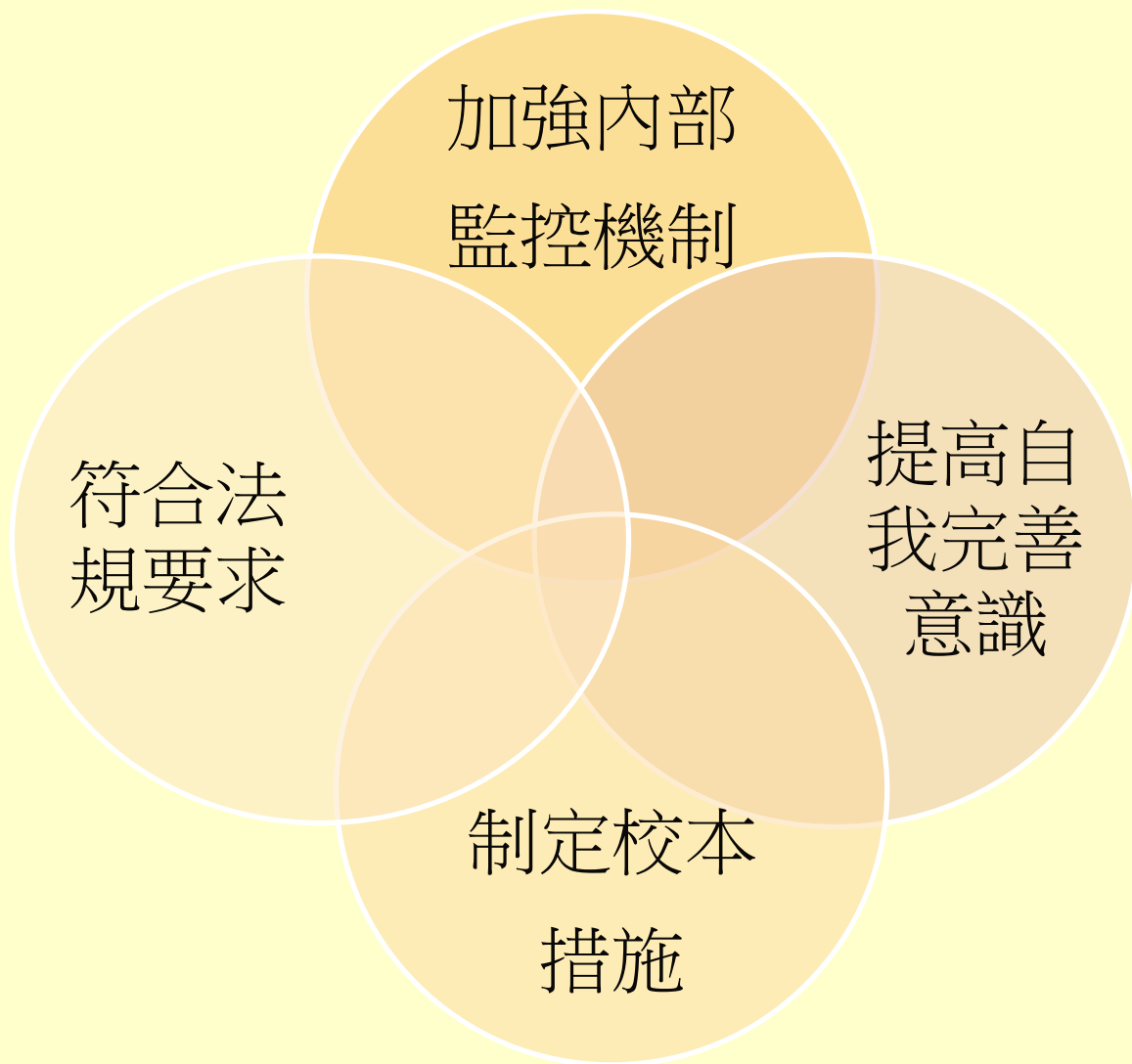


教育局  
2013年10月31日

# 背景

- 自評清單是由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與教育局共同制訂，以協助直資學校加強內部監控。[附件一]
- 教育局通告第7/2012號《加強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管治及內部監控的改善措施》訂明：
  - 直資學校於2012/13學年試行 
  - 教育局會蒐集直資學校對使用試行清單的意見，並根據所得經驗按需要作出修改

# 自評清單的功用



# 自評清單的內容

- 自評清單載列了一所具備健全管理系統的學校所必具備的政策或措施
- 自評清單包括四個範疇的檢視項目：
  - 學校管治及行政事宜方面的主要政策
  - 人力資源及人事管理事宜
  - 財務及資源管理事宜
  - 學費減免 / 獎學金計劃

# 如何使用自評清單 (1)

## 使用程序

- 首先檢視自評清單是否切合學校需要，並在有需要時加入執行細節的項目。如有任何執行細節的項目，可考慮另加附頁。
- 可按照各自需要修改自評清單，但清單上的檢視項目若有任何改動，均須獲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批准，並記錄存檔。
- 可考慮於學年完結後三個月內(即十一月底前)完成自評清單，確保適時檢視校本政策。

# 如何使用自評清單 (2)

## 辦理人員

### 第一部份

- 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可委派不同校董填寫

### 第二、三及四部份

- 校長可自行或委派負責有關項目的教職員填寫

# 如何使用自評清單 (3)

## 詮釋方法

- 填寫[是]，表示在自我評估中，學校符合有關要求
- 填寫[否]，代表學校未能達到有關要求

在過程中，學校可以評估到其營運是否符合法規要求和具備效益

# 如何使用自評清單 (4)

## 跟進工作

- 如發現清單上某一項目填寫[否]，須即時處理，進行分析，找出原因。
- 須修正有關項目所涉及的問題，確保學校營運符合法規要求。
- 將某一學年填妥的清單於下一學年交給其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檢視。



第一節完  
休息片刻

# 自評清單試行版

自評清單試行版已於2012年12月17日  
上載到教育局網頁，供學校試用

